

广东省政府采购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采购计划编号: **440605-2023-11228**

采购项目编号: **JF2023(NH) WS0182**

项目名称: 南海卫校雨污分流系统建设工程

采购人: 佛山市南海区卫生职业技术学校

采购代理机构: 佛山市浩采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第一章 磋商邀请

佛山市浩采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受佛山市南海区卫生职业技术学校的委托，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组织采购南海卫校雨污分流系统建设工程。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南海卫校雨污分流系统建设工程

采购计划编号：440605-2023-11228

采购项目编号：JF2023（NH）WS0182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202,399.87元

2.项目内容及需求情况（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采购包1(南海卫校雨污分流系统建设工程):

采购包预算金额：1,202,399.87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1-1	其他建筑工程	南海卫校雨污分流系统建设工程	1.00(项)	详见第二章	1,202,399.87	否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合同履行期限：60日历天（项目只能在寒暑假及节假日期间施工，在2024年8月20日前必须交付使用）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件等相关证明）扫描件。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6个月内（含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月）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扫描件，或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详见附件）。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必须提供下列（1）至（4）项中任一项要求的材料扫描件：

（1）提供2022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财务状况报告须由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并能清晰显示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的印章和注册会计师签字盖章，且能反映审计结论；供应商为新成立的，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状况报告扫描件。（2）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要求：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6个月内（含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月）任意1个月出具的资信证明。如资信证明不能体现基本开户账户的，应另附开户许可证（无开户许可证的，可提供由银行开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公户账户主档）或其他相关证明资料）（3）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4）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详见附件）。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磋商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的“格式九”进行填写。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照响应承诺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进行承诺或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详见附件）。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

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南海卫校雨污分流系统建设工程）：本项目属于整体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只允许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本项目响应。中小企业具体标准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进行划分；监狱企业根据（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3.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南海卫校雨污分流系统建设工程）：

1)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参照响应承诺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进行承诺。

3)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提供证书扫描件，资质证书过期的，如能提供相关部门顺延证书有效期的文件且符合文件规定的，则视为仍然有效）。

4)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证书扫描件，安全生产许可证过期的，如能提供相关部门顺延证书有效期的文件且符合文件规定的，则视为仍然有效）。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以联合体身份提交响应文件参与报价的，即视为不符合资格要求）。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详见磋商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地点：详见磋商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获取方式：在线获取。供应商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响应登记并在线获取磋商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其响应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售价：免费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和地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详见磋商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自响应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响应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10个日历日）

地点：详见磋商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五.公告期限、发布公告的媒介：

1、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3个工作日。

2、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foshan.gov.cn/jyxx/fss/gcjy_1108550/zbjhgk/）、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网（<http://www.nanhai.gov.cn/fsnhq/bmdh/sydw/ggzyjyzx/jyxx/>）

六.本项目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佛山市南海区卫生职业技术学校

地址：佛山市南海区卫生职业技术学校

联系方式：0757-8189156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佛山市浩采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地址：佛山市岭南大道南1号世纪莲体育中心内东门商务区4号门

联系方式：0757-2897973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何小姐

电话：0757-28979736

4.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云平台联系方式：020-88696588

采购代理机构：佛山市浩采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南海卫校雨污分流系统建设工程，主要的工程内容为南海卫校雨污分流系统建设工程等。

二、报价填报注意事项

1、本项目的最高限价金额为1,202,399.87元，超出此金额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2、本工程的磋商报价采用综合清单价的方式进行报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可调材的市场价格变化和可能的国家政策性调整，确定风险系数，对工程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包含的所有内容的施工进行综合清单价报价。

3、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金额已包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绿化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为不可竞争费，响应供应商在报价中必须包含且等于下表规定的相应金额，否则视为不响应磋商文件。根据相关文件规定，编制响应文件时，规费、税金须按下列规定的费率计算，详见下表：

序号	费用名称	计费基础	费率
一、规费和税金			
1	增值税销项税额	分部分项合计+措施合计+其他项目	9%
二、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值（元）			
序号	项目名称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元）	
1	南海卫校雨污分流系统建设工程	199112.61	
合计		199112.61	

4、响应报价应根据磋商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

- (1)本磋商文件；
- (2)《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 (3)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4)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 (5)磋商文件(包括工程量清单)的澄清、补充和修改文件；
- (6)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7)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8)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定等技术资料；
- (9)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10)其他的相关资料。

5、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6、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和管理费及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所谓“一定范围内的风险”是指合同约定的风险。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供应商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已标价的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8、因电子采购文件格式固化的原因，供应商需根据磋商公告上传的工程量清单，依照计价要求以及磋商文件中（包括图纸）需求内容等自行编制并提供完整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文件，并附在响应文件“格式十九”中。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表格的内容应符合计价规范的相关规定，供应商在应用殷雷、广联达、易达等相关计价软件编制清单报价时，因软件差异所产生的细微格式偏差不作为响应否决条件，但采购人所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的内容及相关计价标准和规范明确要求填报的内容不得缺失。

9、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须提供按成交金额及“工程结算及调整方式”第1项计算规则进行编制的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经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

三、工程量清单（具体内容见磋商公告附件）

四、图纸（具体内容见磋商公告附件）

五、附件《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我方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方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说明：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采购包1（南海卫校雨污分流系统建设工程）

1. 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合同履行期限：60日历天（项目只能在寒暑假及节假日期间施工，在2024年8月20日前必须交付使用），开工日期按采购人或监理人发出的开工令之日起开始计算，工期不因假期、雨季及办理各方面的手续等因素而延长。
标的提供的地点	★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	<p>1期：支付比例100%,★(一)采购人在签订施工合同、签发开工令(或签批开工报告)、成交供应商缴交履约担保金及工人工资保证金，并在施工人员和机械正式进场后10天内支付预付款，预付款的支付比例为合同金额的10%。(二)工程进度款为工人工资款和除工人工资外的其它工程款，两部分分别支付。1.采购人应在签发开工令或签批开工报告的次月起，按月将工程进度款中工人工资款存入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用于支付工人工资(不低于工程月进度产值的30%存入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采购人拨付至施工总承包单位设立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人工费各月累计应不低于网签备案施工合同造价的30%)。2.除工人工资外的其它工程款，按以下规定执行：工程进度完成至50%时，含已支付工人工资款支付至合同价的30%；工程进度完成至80%时，含已支付工人工资款支付至合同价的50%；工程进度完成至90%时，含已支付工人工资款支付至合同价的6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含已支付工人工资款支付至合同价的70%。(三)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完成结算手续后，支付至工程结算总价的97%，工程结算总价的3%为工程保修金，待合同缺陷责任期满后付清。注：（1）成交供应商收款时必须提供合法等额有效发票，且发票必须遵循属地管理的原则。工程款应专款专用，一旦采购人发现工程款被挪作它用，采购人有权采取适当的措施来保证其专款专用。（2）成交供应商如为非佛山市企业，成交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税收政策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税务机关申报预缴增值税等各项税款。在收取工程款时，成交供应商需向采购人提供工程所在地的税款缴纳凭证及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工程款。（3）如政策需要，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可就工人工资支付条款签订补充协议。（4）本工程的建设资金为财政资金，计量及支付的时间和手续须按照财政部门划拨后办理，成交供应商应综合考虑支付所需的时间和审批流程。</p>
验收要求	<p>1期：★执行国家、省或行业现行的工程建设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须达到合格验收质量等级标准。</p>

履约保证金	<p>收取比例：5%，说明：★成交供应商须交纳履约保证金，规定如下： 1、签订合同后10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5%（金额取整至元位）作为履约保证金。 2、交纳方式：成交供应商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支持成交供应商提交电子保函，成交供应商可通过广东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在线办理电子履约保函业务。 3、若成交供应商不按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将视作成交供应商违约，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4、退还规定：成交供应商在履行完毕相应的合同义务后，方可凭相关证明材料（成交供应商凭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文件）到采购人处办理退还手续。成交供应商办理退还手续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以非现金形式一次性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给成交供应商。（注：因采购人须通过财政支付流程退还，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退还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退还。以保函形式递交履约保证金的，该保函在上述时间之后自动失效，视为已退还。） 履约保证金可以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提供，目前“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已实现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在线办理功能，有意愿供应商可自行办理提供。</p> <p>履约保证金可以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提供，目前“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已实现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在线办理功能，有意愿供应商可自行办理提供。</p>
其他	

其他商务需求

参数性质	编 号	内容明 细	内容说明
★	1	报价填报注意事项	详见“第二章 采购需求”的“二、报价填报注意事项”内容
★	2	工程承包范围	本项目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施工总承包。
★	3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固定总价包干。
★	4	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	5	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根据国家《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地方规范标准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按工程质量保修书规定执行。
★	6	工程结算及调整方式	详见第五章合同文本“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中的“10.4.1 变更估价原则”。
★	7	合同签订时间	磋商文件中的合同签订时间统一修改为：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说 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 位	数 量	分项预算单价（元）	分项预算总价（元）	所属行业	技术要 求
1	其他建筑工程	南海卫校雨污分流系统建设工程	项	1.00	1,202,399.87	1,202,399.87	建筑业	详见附表一

附表一：南海卫校雨污分流系统建设工程

参数性质	序 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1	广东省以外的供应商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要求： 根据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相关规定，如为广东省以外的供应商，企业及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办理了登记手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在广东建设信息网（网址： www.gdcic.net ）“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专栏关于供应商进粤企业及人员信息登记的网页打印件。
	2	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的人员团队不少于3人，团队成员要求详见以下第3至5项，人员岗位不可兼任。

★ 3	<p>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的要求:</p> <p>1、人数: 1人</p> <p>2、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注册于供应商本单位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如下材料扫描件:</p> <p>(1) 一级建造师可登录国家政务服务平台、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政务服务门户查看和下载电子证书，查看和下载电子证书时，本人应确认该证书的使用时限。电子证书使用时限为180天，但使用时限距注册专业有效期或建造师满65周岁不足180天的，使用时限截止日期以注册专业有效期截止日期或建造师满65周岁当日为准。超出使用时限的电子证书无效，需重新下载电子证书并再次确认使用时限。一级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p> <p>(2) 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明确二级建造师注册执业有关问题的通知》的有关规定，二级注册建造师可随注册企业在全国范围内执业。因此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须按其注册所在地政策要求提供方为有效，并提供证书注册证书所在地的政策要求文件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可（在广东省内注册的二级建造师可提供登录“广东省建设执业资格注册管理信息系统”个人版直接打印电子注册证书，二级执业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p> <p>3、项目负责人须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如下材料：提供上述证书扫描件，或提供所在省份相关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的证书查询信息网页截图或电子证照截图。</p> <p>4、提供项目负责人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6个月内（含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月）任意1个月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的社保证明材料。以供应商（或其分支机构）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扫描件为准。</p> <p>5、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p> <p>6、拟派项目负责人如有参与其他工程投标/磋商的情况，必须在响应文件中说明。响应供应商应慎重考虑选派一名项目负责人参加多个工程项目的投标/磋商竞争，如拟派项目负责人在两个及以上工程项目均中标/成交的，只能按照不同工程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的时间先后，担任本企业最先中标/成交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后确定该企业为成交人的工程项目的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响应供应商隐瞒中标/成交项目获取成交资格的，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查处。</p>
★ 4	<p>投入本项目的专职安全员的要求:</p> <p>1、人数: 1人</p> <p>2、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证）》或《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综合类C3证）》。</p> <p>3、提供专职安全员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6个月内（含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月）任意1个月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的社保证明材料及证书扫描件。以供应商（或其分支机构）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扫描件为准。</p>

	5	<p>投入本项目的现场施工技术人员的要求:</p> <p>1、人数: 2人</p> <p>2、须具有岗位证书或职业资格证书。</p> <p>3、提供专职安全员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6个月内（含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月）任意1个月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的社保证明材料及证书扫描件。以供应商（或其分支机构）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扫描件为准。</p>
	6	<p>供应商须具有同类项目施工经验，并应充分理解项目需求，结合以往同类项目经验，制定相应的工程实施重点、难点及解决建议、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措施及安全文明施工方案、项目进度保证措施、应急解决方案等。对项目实施过程中采购人的应急服务要求及时响应，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人提出的应急服务要求后安排服务人员30分钟内到达现场。若实施过程中，采购人认为方案需修改或调整，应按要求执行，所涉及的费用含在报价中，不另计费。项目实施过程中，成交供应商应遵守国家、省、市安全生产、文明作业方面的管理相关规定，成交供应商有相关的管理制度或管理体系，如因措施不当造成人身安全或工伤死亡事故，一切责任由成交供应商负责。</p>
	7	其他要求详见《“第五章 合同文本”》条款规定。
说明	<p>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p> <p>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p>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必须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或被拒绝。

请注意：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响应文件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中并取得回执，逾期上传或错误方式投递送达将导致响应无效。

一、名词解释

1.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佛山市浩采招标采购有限公司，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磋商文件，对磋商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磋商小组成员。

2.采购人：本项目是指佛山市南海区卫生职业技术学校，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3.供应商：是指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完成本项目响应登记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4.“磋商小组”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临时组织。

5.“成交供应商”是指经磋商小组评审确定的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确定的或磋商小组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供应商。

6.磋商文件：是指包括磋商公告和磋商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7.电子响应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上传到系统的响应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标书”的文件）

8.备用电子响应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同时生成的同一版本的备用响应文件。
(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备用标书”的文件)

9.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是指获得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的资质，具备承担因数字证书原因产生纠纷的相关责任的能力，且在广东省内具有数量基础和服务能力的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即CA数字证书）。供应商应当到相关服务机构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介质和应用。电子签名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及其他个人的电子形式签名；电子印章包括机构法人电子形式印章。电子签名及电子印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是不同使用场景，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响应）文件指定位置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对允许采用手写签名的文件，应在纸质文件手写签名后，提供文件的彩色扫描电子文档进行后续操作。

10.“全称”、“公司全称”、“加盖单位公章”及“公章”：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全称”或“公司全称”的应在对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涉及“加盖单位公章”和“公章”应使用投标人单位的数字证书并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

11.“投标人代表签字”及“授权代表”：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或“授权代表”应在投标（响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2.“法定代表人”：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法定代表人”应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3.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二、须知前附表

本表与磋商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采购包情况	本项目共1个采购包
2	开启方式	远程电子开标
3	评审方式	现场电子评标（供应商应当审慎标记各评审项的应答部分，标记内容清晰且完整，否则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4	评审办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5	报价形式	采购包1：总价
6	报价要求	各采购包报价不超过预算总价
7	现场踏勘	否
8	响应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9	响应保证金	<p>采购包1：保证金人民币：0.00元整。</p> <p>开户单位：无</p> <p>开户账号：无</p> <p>开户银行：无</p> <p>支票提交方式：无</p> <p>汇票、本票提交方式：无</p> <p>响应保证金有效期：与响应有效期一致。</p> <p>响应保函提交方式：供应商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响应担保函、保险（保证）凭证，成功出函的等效于现金缴纳响应保证金。</p>
10	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家数	采购包1：1家
11	成交供应商家数	采购包1：1家
12	有效供应商家数	<p>采购包1：3家</p> <p>此人数约定了开启与评审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启、不得评审或直接终止采购。</p>
13	项目兼投兼中（兼投不兼中）规则	无：-
14	成交供应商确定方式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
15	代理服务费	<p>收取。</p> <p>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2002]1980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及[2011]534号文《国家发改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工程类”执行。以成交总价作为计费基准，采购机构代理服务费金额为上述标准执行。</p>
16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17	响应文件要求	<p>一、电子响应文件（必须提供）：</p> <p>(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1 份（需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p> <p>(2) 非加密电子版文件 U 盘(或光盘) 0 份，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与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必须完全一致。</p> <p>非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使用情形：当无法使用 CA 证书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电子响应文件开标解密时，供应商须在代理机构指引下启用非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p> <p>二、纸质投标文件（代理机构自行选择）： (3) 纸质投标文件正本0份，纸质投标文件副本0份。纸质投标文件应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递交的纸质文件需密封完好，注明“正本”和“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分别封装。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应以正本为准。）。纸质投标文件使用情形： 当项目采购系统出现故障，无法使用电子投标文件评标时，代理机构可根据云平台发布的通知指引，根据实际情况使用纸质投标文件评标。</p> <p>在电子投标文件能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不得因供应商未提交纸质投标文件而认定供应商投标无效。</p>
----	--------	--

18	其他	<p>其他，1、本项目采用电子系统进行招投标（采购），请在投标（响应）前详细阅读供应商操作手册，手册获取网址https://gdgpo.czt.gd.gov.cn/help/transaction/download.html。投标供应商在使用过程中遇到涉及系统使用的问题，可通过020-88696588进行咨询或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运维服务说明中提供的其他服务方式获取帮助。2、供应商参加本项目响应，需要提前办理CA和电子签章，办理方式和注意事项详见供应商操作手册与CA办理指南，指南获取地址：https://gdgpo.czt.gd.gov.cn/help/problem/。3、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内要求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可以是原件的扫描件，也可以是复印件的扫描件。扫描件性质上可视为复印件。4、因本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且通过远程电子开标，供应商需登录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的等候大厅留意响应文件澄清、磋商、最后报价等环节信息，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对应的响应并加盖电子印章（未按要求进行响应，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应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最终报价是否需要响应供应商加盖电子印章以磋商时磋商小组系统设置为准。当专家发起磋商环节时，供应商需要进行响应，不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响应的供应商将视为不响应，被视为退出磋商，作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系统中，若供应商未做应答，则时间截止后系统自动弹出提醒，并视供应商未应答响应。）如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与此描述有不一致的，以此描述为准。5、合同签订时间补充说明：按照佛山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佛山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促进公平竞争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佛政数函〔2021〕54号），采购人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原则上20日内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如因客观原因无法在2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可延长不多于10日。6、根据《佛山市南海区财政局关于印发<佛山市南海区关于进一步深化政府采购改革的意见>的通知》（南财采〔2020〕6号）的有关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海分中心“交易信息”网页发布中标（成交）公告的同时一并公示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内容，接受社会公众监督，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后视为作出以下承诺：（1）承诺同意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将响应文件中以下信息予以公开，公开内容包括：营业执照、资质证书、项目业绩、检验检测报告、履约验收报告及评价、社保证明、设备发票、职称、各种证件（身份证除外）、货物的规格型号及配置参数等。以下响应文件信息不属于公开范围：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项目实施方案、售后服务方案。（2）承诺保证上述应公示的内容的真实性，且确认不涉及任何个人隐私、商业秘密和其他不可公开的内容。7、根据《佛山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佛山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促进公平竞争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佛政数函〔2021〕54号），参与政府采购的中小微企业可凭借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利用“省中小融”、“粤信融”、“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等平台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获得无财产抵押贷款。8、本项目的成交通知书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的纸质成交通知书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云平台版本的成交通知书不作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如本磋商文件与此描述有不一致的，以此描述为准。9、除特别注明的情况外，评审得分均保留小数点后2位，第3位四舍五入。10、云平台系统生成的PDF版磋商文件与WORD版磋商文件如有差异，以PDF版磋商文件为准。</p>
19	开标解密时长	<p>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 说明：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p>
20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p>采购包1：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包专门预留</p>

三、说明

1.总则

本磋商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及国家和广东省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编制。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项目信息公告及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竞争性磋商项目，是以磋商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进口产品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5.以联合体形式磋商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5.1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5.2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响应，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响应，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响应将视为无效响应。

5.3联合体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名义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项目响应，录入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并使用成员单位的电子印章进行联投确认，联合体名称需与联合体协议书签署方一致。对于需交响应保证金的，以牵头方名义缴纳。

5.4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5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关联企业响应说明

6.1对于不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采购项目（采购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响应。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6.2对于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响应。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7.关于中小微企业响应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响应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8. 纪律与保密事项

8.1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8.2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就响应价格、响应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磋商，也不得私下接触磋商小组成员。

8.3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磋商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

8.4获得本磋商文件者，须履行本磋商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磋商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磋商文件用作本次响应以外的任何用途。

8.5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启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供应商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6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部门或询价小组披露。

8.7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9. 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9.1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响应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成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9.2除非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货币单位：元。

10. 现场踏勘（如有）

10.1磋商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0.2供应商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10.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不构成对磋商文件的修改或不作为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的依据。

四、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发出；不足5日的，代理机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3.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磋商文件制作响应文件。

4.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磋商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五、响应要求

1.响应登记

供应商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并点击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响应登记并在线获取磋商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其响应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2.响应文件的制作

2.1响应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其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说明。如因不按要求编制导致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供应商承担。由于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请充分考虑设备、网络环境、人员对系统熟悉度等因素，合理安排响应文件制作、提交时间，建议至少提前一天完成制作、提交工作。

2.2供应商应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编制、标记、加密响应文件，成功加密后将生成指定格式的电子响应文件和电子备用响应文件。所有响应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关于电子磋商报价说明如下：

(1) 供应商应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首轮报价表”和“分项报价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磋商总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 磋商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3) 磋商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否则将导致响应无效。

2.3如有对多个采购包响应的，要对每个采购包独立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2.4供应商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采购包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5供应商须对磋商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2.6磋商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供应商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2.7供应商必须按磋商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2.8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响应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2.9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代理机构，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3.响应文件的提交

3.1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须将电子响应文件成功完整上传到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且取得响应回执。时间以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

供应商上传响应文件，已上传响应文件但未完成传输的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3.2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响应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3.3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响应文件未完整上传并取得响应回执的。

(2) 响应文件未按响应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的。

(3) 响应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4.响应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4.1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并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系统，到达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4.2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响应文件。

5.响应文件的解密

到达开启时间后，供应商需携带并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参加开启解密，供应商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逾期未解密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6.响应保证金

6.1响应保证金的缴纳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缴纳要求缴纳响应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如采用转账、支票、本票、汇票形式提交的，响应保证金从供应商基本账户递交，由佛山市浩采招标采购有限公司代收。具体操作要求详见佛山市浩采招标采购有限公司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佛山市浩采招标采购有限公司；请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至佛山市浩采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到账情况以开启时佛山市浩采招标采购有限公司查询的信息为准。

如采用金融机构、专业担保机构开具的响应保函、响应保证保险函等形式提交响应保证金的，响应保函或响应保证保险函须开具给采购人（保险受益人须为采购人），并与响应文件一同递交。

供应商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电子保函，电子保函与纸质保函具有同样效力。

注意事项：供应商通过线下方式缴纳保证金（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纸质保函）的，需准备缴纳凭证的扫描件作为核验凭证；通过电子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的，如遇开启或评审现场无法拉取电子保函信息时，可提供电子保函打印件或购买凭证作为核验凭证。相关凭证应上传至系统归档保存。

6.2响应保证金的退还：

(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放弃响应的，自所投采购包结果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2) 未成交的供应商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备注：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6.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上缴国库：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其响应；

(3)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资格；

(4)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5)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7.响应有效期

7.1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响应保证金（如有）。采用响应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7.2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响应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响应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响应将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有权收回其响应保证金（如有）。采用响应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响应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响应供应商重新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响应供应商其响应将被视为无效。

8.样品（演示）

8.1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理。

8.2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供应商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8.3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成交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9.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无效：

9.1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9.2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9.3磋商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9.4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9.5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磋商、评审和结果确定

1.响应文件的开启

1.1开启程序

工作人员按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启，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供应商名称、解密情况和磋商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开启分为现场电子开启和远程电子开启两种。

采用现场电子开启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本磋商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前往参加开启，并携带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响应文件时加密所用的数字证书、存储有备用电子响应文件的U盘前往开启现场。

采用远程电子开启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磋商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启。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30分钟，应当登录云平台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且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签到时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开启时，供应商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响应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供应商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采用远程电子开启的，各供应商在参加开启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如在电子开启过程中出现无法正常解密的，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启上传备用电子响应文件通道。系统将对上传的备用电子响应文件的合法性进行验证，若发现提交的备用电子响应文件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系统将拒绝接收，视为无效响应。如供应商无法在代理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备用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响应将被拒绝，作无效响应处理。

1.2异议

供应商代表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供应商未参加开启的，视同认可开启结果。

1.3开启时出现下列情况的，视为响应无效处理

- (1)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
- (2)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响应文件解密的；

(3) 如需使用备用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无法提供备用电子响应文件或提供的备用电子响应文件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

2.评审（详见第四章）

3.成交

3.1成交结果公告：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foshan.gov.cn/jyxx/fss/gcjy_1108550/zbjhgk/)、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网

(<http://www.nanhai.gov.cn/fsnhq/bmdh/sydw/ggzyjyzx/jyxx/>)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成交结果，结果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结果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成交供应商外的其他供应商没有成交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3.2成交通知书：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结果公告时，在云平台同步发送至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可在云平台自行下载打印《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不得放弃成交。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终止公告：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foshan.gov.cn/jyxx/fss/gcjy_1108550/zbjhgk/)、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网

(<http://www.nanhai.gov.cn/fsnhq/bmdh/sydw/ggzyjyzx/jyxx/>)上发布终止公告，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响应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质疑

2.1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 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3) 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 (4) 提出质疑的日期。

2.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成员委托主体提出。

2.5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6 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质疑联系人：何小姐

电话：0757-28979736

传真：0757-28979736

邮箱：haocaifs@163.com

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岭南大道南世纪莲体育中心4号门浩采招标公司

邮编：528000

3.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如下联系方式向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佛山市南海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股

地 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南新三路20号

电 话：0757-86282779、86282776

邮 编：528200

传 真： -

八、合同签订和履行

1.合同签订

1.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 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 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1.4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5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政府采购合同扫描版，如实填报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开并备案采购合同。

2.合同的履行

2.1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2.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备案。

第四章 评审

一、评审要求

1.评审方法

采购包1(南海卫校雨污分流系统建设工程):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2.评审原则

2.1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审的基本依据,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2.2具体评审事项由磋商小组负责,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响应供应商。

3.磋商小组

3.1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评审应遵守下列评审纪律:

(1) 评审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佛山市浩采招标采购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2) 对佛山市浩采招标采购有限公司或供应商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3) 不得收受响应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供应商。若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4) 全体评委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进行评审,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5) 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

※对违反评审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审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其响应无效

4.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4.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4.6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4.7供应商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使用该项目其他响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加盖该项目的其他响应供应商的电子印章的。

说明: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无效。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响应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响应: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6.其他响应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磋商文件其他响应无效条款。

7.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4) 法律、法规以及磋商文件规定其他情形。

8.确定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步骤、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审结束后，对供应商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9.价格修正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首轮报价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首轮报价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首轮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响应处理；
- (5) 若投标客户端上传的电子报价数据与电子响应文件价格不一致的，以电子报价数据为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在系统上进行价格澄清。供应商澄清后的价格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磋商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2.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3.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采购包1（南海卫校雨污分流系统建设工程）：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

（2）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3）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各方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联合体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应附中小微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评审程序

1.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根据《资格性审查表》（附表一）和《符合性审查表》（附表二）的内容逐条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审查每份响应文件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有效。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只要不满足《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对响应有效性认定意见不一致的，磋商小组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表决决定。

磋商小组对各磋商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初审不合格或无效响应者应实行及时告知，由磋商小组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报价当事人。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采购包1（南海卫校雨污分流系统建设工程）：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件等相关证明）扫描件。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6个月内（含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月）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扫描件，或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详见附件）。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必须提供下列（1）至（4）项中任一项要求的材料扫描件：（1）提供2022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财务状况报告须由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并能清晰显示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的印章和注册会计师签字盖章，且能反映审计结论；供应商为新成立的，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状况报告扫描件。（2）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要求：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6个月内（含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月）任意1个月出具的资信证明。如资信证明不能体现基本开户账户的，应另附开户许可证（无开户许可证的，可提供由银行开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公户账户主档）或其他相关证明资料）（3）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4）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详见附件）。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按磋商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的“格式九”进行填写。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照响应承诺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进行承诺或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详见附件）。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 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参照响应承诺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进行承诺。
8	施工资质	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提供证书扫描件，资质证书过期的，如能提供相关部门顺延证书有效期的文件且符合文件规定的，则视为仍然有效）。
9	安全生产许可证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证书扫描件，安全生产许可证过期的，如能提供相关部门顺延证书有效期的文件且符合文件规定的，则视为仍然有效）。
10	联合体情况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以联合体身份提交响应文件参与报价的，即视为不符合资格要求）。
11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属于整体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只允许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本项目响应。中小企业具体标准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进行划分；监狱企业根据（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1（南海卫校雨污分流系统建设工程）：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式样、盖章、签署	响应文件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式样、盖章、签署要求。
2	报价	报价在本项目规定的报价范围内填报，报价方案是唯一确定。不属于报价明显不合理，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情况。
3	实质性响应	无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打“★”号条款的实质性条款。
4	其他投标无效情况	没有发生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情形。

2.响应文件澄清

2.1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在评审过程中发起在线澄清，要求供应商针对价格或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代理机构可根据开启环节记录的授权代表人联系方式发送短信提醒或电话告知。

供应商需登录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的等候大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澄清（响应），并加盖电子印章。

若因供应商联系方式错误未接收短信、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磋商

3.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3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4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最终报价或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

4.最后报价

4.1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2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4.3除法规规定的特殊性情形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5.详细评审

采购包1(南海卫校雨污分流系统建设工程):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商务部分35.0分 技术部分50.0分 报价得分15.0分

	整体施工方案 (8.0分), (等次分值选择: 0.0; 1.0; 2.0; 5.0; 8.0;)	优: 整体施工方案内容考虑具体全面, 严密规范, 可操作性强, 得8分; 良: 整体施工方案内容考虑较具体全面, 较严密规范, 可操作性较强, 得5分; 中: 整体施工方案内容考虑基本全面, 基本规范, 可操作性一般, 得2分; 差: 整体施工方案内容考虑不够全面, 不够规范, 有可操作性, 得1分。【注: 本项最高得8分, 无提供整体施工方案的得0分】
	质量保证措施 (8.0分), (等次分值选择: 0.0; 1.0; 2.0; 5.0; 8.0;)	优: 质量保证措施合理、可行, 具有保障, 具有可操作性, 得8分; 良: 质量保证措施较为合理、较具有可行性、较具有保障, 较具有可操作性, 得5分; 中: 质量保证措施基本合理、基本具有可行性、基本具有保障, 基本具有可操作性, 得2分; 差: 质量保证措施不够合理、可行性一般、保障一般, 有可操作性, 得1分。【注: 本项最高得8分, 无提供质量保证措施方案的, 得0分】
	进度计划及工期保证措施 (8.0分), (等次分值选择: 0.0; 1.0; 2.0; 5.0; 8.0;)	优: 作出的进度计划满足要求, 工期保证措施系统、详尽、合理、有效的, 得8分; 良: 作出的进度计划满足要求, 工期保证措施比较系统、比较详尽、比较合理、比较有效的, 得5分; 中: 作出的进度计划满足要求, 保证措施一般, 内容简单, 基本合理的, 得2分; 差: 作出的进度计划满足要求, 有工期保证措施且基本合理的, 得1分。【注: 本项最高得8分, 无提进度计划及工期保证措施的, 得0分】
技术部分	安全文明作业措施 (8.0分), (等次分值选择: 0.0; 1.0; 2.0; 5.0; 8.0;)	优: 能够根据本项目的特点, 清楚、详尽地描述安全文明措施, 考虑周全完整, 切实可行, 得8分; 良: 安全文明措施可行, 具有安全文明措施, 得5分; 中: 安全文明措施基本合理可行, 得2分; 差: 安全文明措施不够齐全; 不够完善、安排不够合理、尚能可行, 得1分。【注: 本项最高得8分, 无提安全文明作业措施的, 得0分】
	项目承诺和能力优势 (8.0分), (等次分值选择: 0.0; 1.0; 2.0; 5.0; 8.0;)	优: 服务承诺具体全面, 响应性及便利性好, 能力优势强, 得8分; 良: 服务承诺较具体全面, 响应性及便利性较好, 能力优势较强, 得5分; 中: 服务承诺较基本全面, 响应性及便利性一般, 能力优势一般, 得2分。差: 服务承诺不够全面、有响应性及便利性, 能力优势较差, 得1分。【注: 本项最高得8分, 无提供施工期、质保期的服务承诺和承担业务能力优势的阐述的, 得0分】
	应急解决方案 (5.0分), (等次分值选择: 0.0; 1.0; 3.0; 5.0;)	对应急解决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针对本项目预测可能出现的问题, 为其所做的应急解决措施等)进行评审: 1、应急解决方案内容完整完善、详细、严谨; 所预测可能出现的问题贴合本项目需求特点, 全面透彻; 应急解决措施切合本项目实际, 调配合理、安全, 责任分工清晰明确, 可行性强, 合理性高。得5分。2、应急解决方案内容完整、详细; 所预测可能出现的问题基本符合本项目需求特点; 应急解决措施基本符合本项目实际, 调配基本合理、安全, 责任分工基本明确, 有一定的可行性及合理性。得3分。3、应急解决方案内容不够完整; 所预测可能出现的问题难以体现其符合本项目需求特点; 应急解决措施切合本项目实际程度低, 调配不够完善、安全, 责任分工不够明确, 其可行性及合理性低。得1分。【注: 本项最高得5分, 无提供应急解决方案的, 得0分】

	重点难点分析 (5.0分), (等次分值选择: 0.0; 1.0; 3.0; 5.0;)	1、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建设过程的重点和难点进行分析, 阐述清晰、全面5分; 2、较清晰、较全面得3分; 3、一般但不被评定为不响应的, 得 1 分, 4、若不提供或被评定为不响应的, 得0分。 【注: 本项最高得5分】
商务部分	同类项目业绩经验 (25.0分)	供应商近三年（自本项目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往前顺推, 以竣工（或完工）证明材料显示的时间为准）内, 以独立名义（不含联合体、分包、转包等其他形式）完成过同类项目施工业绩的, 每个得5分, 本项最高得25分。注: 供应商的同一业绩不累计得分。证明材料要求: 须提供项目业合同关键页（须包括金额、签订日期、双方盖章等内容）以及竣工（或完工）证明材料的扫描。未按要求提供上述资料或未能有效反映评审内容的, 不计入核算范围。
	拟投入本项目的现场施工技术人员 (5.0分)	现场施工技术人员须具有岗位证书或职业资格证书, 每人得2.5分, 本项最高得5分。注: 本项最高得5分, 须提供拟投入人员的岗位证书或职业资格证书的扫描件。
	企业诚信 (5.0分)	投标人开标当天在“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的综合考评（企业类别: 建筑业企业）: 评价等级为B级或以上的, 得5分; 评价等级为C级, 得3分; 评价等级为D级, 得1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本项最高得5分】注: 最终考核结论以评标委员会在评标当天核查的结论为准。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15.0分)	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价格分值【注: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 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6.汇总、排序

采购包1:

评审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得分相同的, 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 由谈判小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谈判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 排名第二的谈判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 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 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 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谈判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人推荐资格; 评审得分相同的,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其他同品牌谈判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7.其他无效响应的情形:

- (1) 评审期间, 供应商没有按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 (2) 响应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响应、串通响应、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响应的。
- (4) 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 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 (5)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第五章 合同文本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佛山市南海区卫生职业技术学校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南海卫校雨污分流系统建设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南海卫校雨污分流系统建设工程。

2.工程地点：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上金瓯南海卫校内。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工程内容：南海卫校雨污分流系统建设工程，主要的工程内容为南海卫校雨污分流系统建设工程等。

6.工程承包范围：

南海卫校雨污分流系统建设工程项目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施工总承包，具体以本项目招标图纸、清单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日历天（项目只能在寒暑假及节假日期间施工，在2024年8月20日前必须交付使用），开工日期按发包人或监理人发出的开工令之日起开始计算，工期不因假期、雨季及办理各方面的手续等因素而延长。

三、质量标准

执行国家、省或行业现行的工程建设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须达到合格验收质量等级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成交通知书；
- （2）磋商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磋商文件及其附件、答疑文件、补遗文件；
- （9）承包人响应文件及其附件（含评审期间的澄清文件和补充、承诺资料）；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与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月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上金瓯南海卫校内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份，承包人执__份，合同鉴证单位一份。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经办人：

经办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合同鉴证单位：佛山市浩采招标采购有限公司（盖公章）

合同鉴证意见：与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相符。

合同鉴证日期： 年月日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内容。此略。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1.一般约定

1.1词语定义

1.1.1合同

1.1.1.10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履行合同过程中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洽商、变更、签证等资料。

1.1.2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监理人：

名称: 详见监理合同;

资质类别和等级: 详见监理合同;

联系电话: 详见监理合同;

电子信箱: 详见监理合同;

通信地址: 详见监理合同。

1.1.2.5 设计人:

名称: 详见设计合同;

资质类别和等级: 详见设计合同;

联系电话: 详见设计合同;

电子信箱: 详见设计合同;

通信地址: 详见设计合同。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为实施工程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为实施工程临时占用的土地。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按国家、广东省和佛山市相应行业现行相关工程施工和验收规范和国家和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实施的有关质量评定标准和验收规范。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 合同协议书(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2) 成交通知书;

(3) 磋商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 通用合同条款;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7) 图纸;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9) 磋商文件及其附件、答疑文件、补遗文件;

(10) 承包人响应文件及其附件(含评标期间的澄清文件和补充、承诺资料);

(11) 在合同订立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等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开工前七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四套，如需另行增加图纸，需通过发包人向设计院购买（承包人应交晒图成本费用）或自行复制（费用自理）；其余相关标准、规范和技术文件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与工程施工有关的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两日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贰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文件后7天内审查完毕。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一套（已含在给承包人的四套图纸中）。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盐步中心小学；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只能在指定的地方出入。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详见总平面图。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施工范围外的公共道路按现状，施工便道由施工单位自行考虑。费用已包在合同价中。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详见本合同第10.4条款。

2.发包人

2.2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

身份证号: /;

职 务: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事宜; 对本工程中质量、工期、进度、安全、文明施工及材料和设备进场等进行监督检查; 办理中间交工、工程验收等手续、协调施工现场及外部有关事宜; 对涉及变更工程、变更工期、索赔处理、影响工程款支付、影响合同价格等事项办理相关手续。

发包人代表无权单独作出任何签证、确认或承诺。

2.4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开工日期7天前,发包人按工程图纸范围内现场现状现物交接场地。

2.4.2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办理土地征用、拆迁等; 审核承包人提交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的保护方案并进行有关协调工作,保护方案的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开工后由承包人负责保护,如因承包人的责任损坏,其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2.5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不提供。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3.承包人

3.1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按建设管理部门及工程所在地档案部门规定。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5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已包含在签订合同价中。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按建设管理部门及工程所在地档案部门规定。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按建设管理部门及工程所在地档案部门规定。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a)施工场地内交通、场地周边环卫及夜间超时施工报审及临建报审工作。

b)施工场地内的地上及地下各种管线设施,承包人须自行探测调查,保证原有地上、地下管线设施的安全运行,并积极进行管线方面的协调工作,施工过程中若有损坏,承包人须承担全部责任。

c)施工用水、用电及施工场地内用水用申管线由承包人根据施工需要自行解决,并承担其费用。永久水表和电表承包人协助报装,费用由发包人在结算时凭发票支付。

d)负责施工范围内卫生清洁不得破坏施工场地范围外的环境卫生,并要求文明安全检查一次通过。若由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区内卫生投诉,应立即按要求清理干净;如超4个小时未派人清理解决的,可由发包人安排人员清理,并由发包人直接先行支付费用给相关人员,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承担,均在工程款中扣除。

e)负责做好施工现场与周边地区水利、交通、噪声防护等工作。承包人应严格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并按照环境监察审

核工作要求，加强施工现场的环境管理，在施工过程中严格落实粉尘、废水等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态保护、水源保护措施。

f)负责竣工资料的整理、备案、归档，竣工验收合格后30日内向发包人提供施工归档竣工文件原件3套，复印件2套，并提供彩色PDF电子扫描竣工文件（必须含日常施工工作照片，用不可更改型光盘）。

g)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指定的范围内施工。

3.2项目经理

3.2.1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经承包人任命的并且按照本款已经取得发包人同意的项目经理应是承包人唯一的合法代理人。项目经理应按监理工程师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监理工程师根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除非合同中另有约定，项目经理应受合同范围内的所有通知、请示、同意、批准、证书和决定的约束。承包人根据合同发出的通知、请示、要求等，应以书面形式由项目经理签字盖章后送交监理工程师。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必须承诺常驻现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不得少于22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将按5000元/人次的标准向发包人递交违约金，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将按每人每天3000元的标准向发包人递交违约金。

3.2.3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不得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如需更换建造师，应至少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向监理单位提供意向(附前任和后任人员的详细履历资料)，经总监理工程师签署意向后向发包人提出申请，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未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更换建造师，否则从发包人下达通知书之日起，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2000元/天。

3.2.4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合理要求承包人撤换不合格项目经理的，承包人必须立即执行，如果发包人的撤换通知下达7天内，承包人仍拒不执行的，则视为项目经理职位空缺，且从第8天起每天扣罚承包人违约金人民币1500元（从工程款中扣除），直至承包人执行为止。

3.3承包人人员

3.3.1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七个工日。

3.3.3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合理要求承包人撤换不合格人员，承包人必须立即执行，如果发包人的撤换通知下达7天内，承包人仍拒不执行的，则视为该部门负责人空缺，且从第8天起扣罚承包人每人每天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500元（从工程款中扣除），直至承包人执行为止。

3.3.4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各部门人员在开工前全部到位，并接受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的查验；承包人委派的现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需全职在现场办公，不得有兼职情况存在，且除特殊情况外不得擅自离岗，并需接受监理方和发包人的监督。

3.3.5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所投入的施工管理人员应与响应文件保持一致。发包人不要求更换时不得更换或减少，因特殊情况需要更换时，承包人应以书面形式向监理单位提供意向(附前任和后任人员的详细履历资料)，经总监理

工程师签署意向后向发包人提出申请，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若承包人所投入的施工管理人员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或减少，且没有征得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同意，人员不一致时每人每天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000元，直至承包人按响应文件更换为止。人员减少时，则视为该部门负责人空缺，每人每天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500元，直至承包人补齐为止。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委派的现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需全职在现场办公，不得有兼职情况存在；如有监理方和发包人发现有兼职或擅自离岗，按每人每天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000元，直至承包人更正为止。

3.5分包

3.5.1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3.5.2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①非主体、非关键项目；②劳务分包。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本工程的承包人如果需要实行劳务分包，则劳务分包按佛山市建设局《关于建立我市建筑劳务分包制度的通知》（佛建工〔2006〕70号）执行，承包人必须在市建设局通过各建设工程交易所的网站进行公布的劳务公司中选择，选定分包队伍或选择队伍投标分包。劳务分包合同需及时向发包人和建设管理部门备案。

3.5.4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执行主合同支付的约定。

3.6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

3.7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履约担保形式：承包人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支持承包人提交电子保函，承包人可通过广东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在线办理电子履约保函业务。

履约担保金额：合同总金额5%（金额取整至元位）。

履约担保递交时间：签订合同后10个工作日内。

履约担保的退回：承包人在履行完毕相应的合同义务后，方可凭相关证明材料（承包人凭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文件）到发包人处办理退还手续。承包人办理退还手续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发包人以非现金形式一次性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给承包人。（注：因发包人须通过财政支付流程退还，发包人在前款规定的退还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发包人已经按期退还。以保函形式递交履约保证金的，该保函在上述时间之后自动失效，视为已退还。）

4.监理人

4.1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见监理合同。

4.2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见监理合同；

职务：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4.4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 ;

(2) / ;

(3) / 。

5.工程质量

5.1质量要求

5.1.1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1) 合同工程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有关施工质量验收标准达到合格标准。如达不到质量标准,即为验收不合格,发包人将暂停支付工程费用。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的指令修改后重新验收,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2) 工程质量验收标准:

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规定的现行施工竣工验收规范、标准;

②上级主管部门有关工程竣工的文件和规定;

③符合招标文件的工程技术指标及各项要求;

④工程设计文件及施工、设计图纸;

⑤双方共同协商的标准。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本工程不设奖励。

5.3隐蔽工程检查

5.3.2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按国家、部门的规范标准、地方性文件规定及设计图纸或监理工程师的要求执行。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小时。

6.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安全文明施工

6.1.1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按国家、省、市及有关部门颁发的相关规定对施工现场和施工方法采取有效的安全措施,确保安全施工。

(2) 任何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及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并负责事后补救,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6.1.4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按工程所在地的治安管理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

6.1.5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项目施工期间应按照《佛山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佛山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的通知》(佛城管委〔2013〕4号)的规定做好工地的安全文明施工相关工作。如因施工而引起的交通事故、安全事故责任、被有关部门处罚等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经济和法律责任。

6.1.6关于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1)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的内容及范围:以现行广东省统一工程计价依据规定以及佛城管委〔2013〕4号执行;

(2)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的总额(元)。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的支付: ①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不单独支付,与工程进度款同期计量支付。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

费用应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而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无法达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规定要求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②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如有超出承包人对该项目的报价总额，则超出部份发包人不增加支付，按承包人在响应文件中的该项报价支付

7.工期和进度

7.1施工组织设计

7.1.1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在收到本工程的施工图纸后7日内提交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及其申报表。承包人必须按监理工程师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监理工程师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对于在竣工时间内完工过于迟缓或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监理工程师可提出建议采用的改进措施，承包人应按监理工程师的建议提出改进措施，提交一份修订的进度计划，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后执行。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承包人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签约合同价款。

7.1.2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日期前7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7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7.2施工进度计划

7.2.2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

7.3开工

7.3.1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签订合同后3日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 / _____。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 / _____。

7.3.2开工通知

承包人应在签订本合同后的5天内，向监理工程师提交开工申请书，并附上表明已做好开工准备的有关资料。监理工程师应在本合同签订后的7天内报发包人批准后向承包人发出开工令；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令后的3天内开工，然后一直保持合同工程连续均衡地施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测量放线

7.4.1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双方约定。

7.5工期延误

7.5.1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若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经发包人和监理人确认并签证后，工期相应后延。因不可抗力的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之日起15天内经监理单位、发包人的签证认可后，工期可相应顺延，双方办理同意顺延工期手续。

7.5.2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违约金额为每延迟一天5000元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无限额。

7.6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

7.7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日降雨量大于50mm的雨日超过1天；

- (2) 风速大于三级以上的台风灾害;
- (3) 日气温超过38℃的高温大于3天;
- (4) 日气温低于-20℃的严寒大于3天;
- (5)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 日降雪量10mm及以上;
- (6) 其它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所有上述风、雨、雪、气温等都以佛山市气象局测定或公布的数据为准。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本工程不设提前竣工奖励。

8.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发包人不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本工程材料型号规格按照设计图纸及发包人意见选型。工程用料必须按照(或优于)图纸、磋商文件及工程量清单所规定的材料品种、型号、规格和品牌档次来报送。材料质量均应按国家、地方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符合要求的检测检验, 并按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由有资质和符合规定的检测检验单位出具的合格的检验报告及其他合格证明材料。施工前承包人提供3个或以上主要材料品牌资料、样板, 报送发包人、监理单位选定, 经选定后方可投入使用。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9.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10.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因承包人主要责任造成的工程变更不予批准, 应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和费用。工程施工过程中, 对原设计或发包人允许调整而发生的材料、工艺、功能、功效、尺寸、技术指标、工程数量及施工方法等任一方面的改变, 承包人已积极配合完成工作。

- (1) 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 (2) 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
- (3) 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内容;
- (4) 改变工程质量标准;
- (5) 改变有关工程的施工顺序、时间安排;
- (6) 为使工程竣工而必需实施的任何种类的附加工作。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因本项目的采购方式为竞争性磋商，须作最后的报价。如最后报价较首次报价有优惠的，除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等其它不参与竞价的金额不进行调整外，其余各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单价取首次报价时的单价乘以相应的优惠系数为准。优惠系数 = (最后报价 - 其它不参与竞价的金额) ÷ (首次报价 - 其它不参与竞价的金额)；最终项目单价 = 首次报价时的项目单价 × 优惠系数。（注：系数保留小数点后4位有效数。）

结算系数 = (最后报价 - 其它不参与竞价的金额) ÷ (磋商备案预算总价 - 其它不参与竞价的金额)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可调材的市场价格变化和可能的国家政策性调整，以确定风险系数，对工程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包括的所有内容的施工进行清单报价。结算时按中标人的投标总价进行结算。对响应文件中的漏项、错项、错算工程量等非设计变更原因引起的差异，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工程结算时不予签证增加费用。

10.4.1.1 下列一种或一种以上的情况，才是工程造价调整的因素：

- ◇ 成功索赔引起的费用的增减；
- ◇ 因业主提出赶工要求而引起的费用的增减；
- ◇ 合同规定的奖罚金情况的发生；
- ◇ 业主变更或设计变更；

10.4.1.2 本工程的结算若没有发生第 10.4.1.1 项中允许调整的情况则按中标价结算。其费用不因市场人工、材料、机械的价格变化以及其他政策性文件的下达而调整其余工程量，除第 10.4.1.1 项中允许调整的外，均不得调整。

10.4.1.3 若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第 10.4.1.1 项中允许调整的原因导致的工程量增减而引起的工程价款调整的项目，则：

10.4.1.3.1 承包人响应文件中有相关清单项目的工程量（包含《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的清单项目）的计算办法：

- (1) 实际完成工程量对比备案预算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在 10% 内（含 10%）的，按承包人的投标时的综合单价结算；
- (2) 实际完成工程量对比备案预算工程量增加 10% 外的，其增加超过 10% 的部分工程量计算如下：
 - a. 如果承包人的响应文件中的综合单价比招标备案的预算参考综合单价乘以结算系数后的价格低的，则按承包人响应文件中的相应的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进行结算；
 - b. 如果承包人的响应文件中的综合单价比招标备案的预算参考综合单价乘以结算系数后的价格高的，则按 10.4.1.4 的条款结算方式重新计算综合单价；
- (3) 实际完成工程量对比备案预算工程量减少 10% 外的，其减少超过 10% 的部分工程量计算如下：
 - a. 如果该项目的承包人的响应文件中的综合单价比招标备案的预算参考综合单价乘以结算系数后的价格高的，则按承包人响应文件中的相应的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进行扣减结算；
 - b. 如果该项目的承包人的响应文件中的综合单价比招标备案的预算参考综合单价乘以结算系数后的价格低的，则按 10.4.1.4 的条款结算方式重新计算综合单价；

10.4.1.4 承包人响应文件中没有的清单项目或施工材料的规格发生更改（包含《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的清单项目）：

以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相对应的专业工程的计价办法及配套文件进行结算；材料价按施工期间的《佛山市工程造价信息》发布价计算，没有发布价的按市场价计算，特殊材料按经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三方签证，最终以有资质的中介单位审核为准；取费费率参照招标备案预算价确定，规费、税金等的计费程序按行政建设主管部门有关文件规定，按以上原则计算出该项目的工程造价后，并乘以结算系数作为结算价款。

【结算系数 = (中标总价 - 暂列金额) ÷ (招标备案预算总价 - 暂列金额)】

10.4.1.5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提供的内容只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本工程的具体情况，在《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以“项”或“宗”增加内容并列项报价，结算时，除发生较大变更、发包人及承包人根据实际情况约定另外增加签证的除外，该部分措施项目费不予调整。

10.4.1.6《其它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中的“总承包服务费”、“材料检验试验费”、“预算包干费”和“工程优质费”的计算：结算时，除发生较大变更、发包人及承包人根据实际情况约定另外增加签证的除外，该部分费用不予调整。

10.4.1.7工程施工过程中，暂列金额没有使用或有结余，工程结算时应按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作量计算，剩余部分仍归发包人所有。

10.4.1.8因建设单位原因进行设计变更造成工程量减少的项目，在结算时扣除其相应的造价。

10.4.1.9施工中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直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10.4.1.10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工程师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10.4.1.11本工程所有的工程变更须按佛山市南海区变更相关文件及工程变更程序执行。

10.4.1.12本工程竣工后，结算由发包人委托有资质的中介机构编制后，提交工程预结算主管部门审定后作为最终结算的依据。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合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合同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不设奖励。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清单。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3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1。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1。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除因发包人原因导致项目连续停工超过365个日历天的情况除外。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1；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1。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

单价为基础超过±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详见第10.4.1款规定。

12.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合同价格形式：本工程合同形式为第2种方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本合同第10.4.1条款约定。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他价格方式：/。

12.2预付款

12.2.1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价的10%。

预付款支付期限：签订施工合同、签发开工令(或签批开工报告)、承包人缴交履约担保金及工人工资保证金，并在施工人员和机械正式进场后10天内支付。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2.2.2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计量

12.3.1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等。

12.3.2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工程进度计量。

12.3.3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4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以进度为准，具体如下。

(一)签订施工合同、签发开工令(或签批开工报告)、承包人缴交履约担保金及工人工资保证金，并在施工人员和机械正式进场后10天内支付预付款，预付款的支付比例为合同金额的10%。

(二)工程进度款为工人工资款和除工人工资外的其它工程款，两部分分别支付。

1.发包人应在签发开工令或签批开工报告的次月起，按月将工程进度款中工人工资存入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用于支付工人工资(不低于工程月进度产值的30%**存入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发包人拨付至施工总承包单位设立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人工费各月累计应不低于网签备案施工合同造价的**30%**)。**

2.除工人工资外的其它工程款，按以下规定执行：工程进度完成至50%**时，含已支付工人工资款支付至合同价的**30%**；工程进度完成至**80%**时，含已支付工人工资款支付至合同价的**50%**；工程进度完成至**90%**时，含已支付工人工资款支付至合同价的**6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含已支付工人工资款支付至合同价的**70%**。**

(三)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完成结算手续后，支付至工程结算总价的97%**，工程结算总价的**3%**为工程保修金，待合同缺陷责任期满后付清。**

注：（1）承包人收款时必须提供合法等额有效发票，且发票必须遵循属地管理的原则。工程款应专款专用，一旦发包人发现工程款被挪作它用，发包人有权采取适当的措施来保证其专款专用。

（2）承包人如为非佛山市企业，承包人应严格按照税收政策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税务机关申报预缴增值税等各项税款。在收取工程款时，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提供工程所在地的税款缴纳凭证及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工程款。

（3）如政策需要，发包人、承包人可就工人工资支付条款签订补充协议。

（4）本工程的建设资金为财政资金，计量及支付的时间和手续须按照财政部门划拨后办理，承包人已综合考虑支付所需的时间和审批流程。

12.4.2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发包人要求。

12.4.3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12.4.4条款。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进度款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审核的预算书后14天内。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发包人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后30天内向财政申请。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2.4.6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竣工验收

13.2.2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通用条款执行。

13.2.5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通过竣工验收程序,办完竣工结算后15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L。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从延误的第1天起，每天违约金人民币壹万元。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担;
-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由于承包人按期完工对发包人具有重大影响,承包人不得违约停工滞留现场或者中途退场。否则,必须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弥补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还应全额赔偿。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工程竣工验收后30天内承包人递交结算书给发包人。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按通用条款执行。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结算终审后30天内支付。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按通用条款执行。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按当地档案部门规定。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12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扣留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保证金额为: /;
- (2) /%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按财政部门审定结算价的3%。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 在此情形下,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①质保期满后的30天内,发包人认为无质量遗漏问题则无息退还质量保证金。

②承包人不按约履行保修义务,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的施工单位实施维修,其费用在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按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按工程质量保修书。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确定。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由于财政拨款特殊性,发包人及承包人准备齐全支付资料后30日支付期内,承包人不得以支付为理由停工;从第31天开始,经双方协商,可计算工期延误,发包人不承担其他违约责任。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确定。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确定。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视情况确定是否办理工期延误,但不增加因停工产生的费用。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视情况确定是否办理工期延误,但不增加因停工产生的费用。

(7) 其他: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双方另行确定。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费用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承包人违约造成发包人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造成工期延误损失,造成发包人对第三方的赔偿、增加监理费用、资金利息、导致的关联项目损失,发包人为实现权利而支出交通费、公证费、鉴定费、调查费、律师费等费用),承包人支付违约金不足弥补的,承包人还应全额赔偿。发包人可在承包人工程款、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承包人应付的违约金或者赔偿金。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双方另行确定。

17.不可抗力

17.1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①8级（含8级）或以上的台风；②在24小时内（午夜至午夜）所降雨量超过200毫米；③摄氏45度以上高温天气；④6级以上地震；⑤十级以上强风暴、龙卷风；⑥五十年一遇以上洪水造成重大破坏等情况。所有上述异常恶劣气候条件，以佛山市气象局或有关部门测定或公布的数据为准。

17.4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90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保险

18.1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工程开工前，为合同工程办理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工伤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施工机械设备和材料及其它相关规定要求的投保范围办理保险；为第三者办理第三者责任险，投保金额不少于100万元；上述保险的办理工作和相关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和支付。

承包人必须注意施工安全，做好安全文明施工工作，如因措施不当造成人身安全或工伤死亡事故，一切责任由承包单位负责。承包人应按照要求办理其施工机械设备和雇佣职工安全事故保险，费用由承包人负担，并应被认为已摊入其工程细目的单价之内，不单独支付。

18.3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按合同通用条款规定执行。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是，保险期从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8.7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0.争议解决

20.3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20.3.1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附件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2：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3：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4：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5：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6：廉政合同格式

附件7：违约通知书

附件8：安全施工责任书

附件9：关于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附件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佛山市南海区卫生职业技术学校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南海卫校雨污分流系统建设工程（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本工程承包范围内所有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1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签字)

经办人:

经办人:

附件2: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附件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4: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参考格式)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5:

履约担保（参考格式）

佛山市南海区卫生职业技术学校（发包人名称）：

鉴于佛山市南海区卫生职业技术学校（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__年__月__日就____（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

4.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本保函自我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6:

廉 政 合 同

发包人：（全称）佛山市南海区卫生职业技术学校

承包人：（全称）

—

根据国家、省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提高建设资金的有效使用和投资效益，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加强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订立本合同。

1 双方权利和义务

1.1 严格遵守国家、省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 严格执行合同工程一切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合同双方当事人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1.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1.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1.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没有上级部门的，可按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规定处理。

2 发包人义务

2.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取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2.2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宴请（工作餐除外）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2.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人、推销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以外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2.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私自为合同工程安排施工队伍，也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各种有偿中介活动。

2.6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含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3 承包人义务

3.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3.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工作餐除外）及娱乐活动。

3.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3.5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的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 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2条规定，应按照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4.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3条规定，应按照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承包人1~3年内不得进入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5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或其上级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并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或其上级部门相互约请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6 民法典律效力

本合同作为南海卫校雨污分流系统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双方当事人签署之日起生效，至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后失效。

8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份，其中发包人_份，承包人_份，均具同等效力。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经办人：

经办人：

日期：年月日月日月日

日期：年月日

附件7：

违约通知书（格式）

_____（承包人）：

你单位负责_____工程施工工作，于_年_月_日由于发生_情况，违反施工合同中_____条款，现对你单位扣除_____违约金，在_期工程进度款中予以扣除。特此通知。

总监签名（公章）：

日期：年_月_日

佛山市南海区卫生职业技术学校

日期：年_月_日

附件8：

安全施工责任书

发包人（全称）：佛山市南海区卫生职业技术学校（以下简称发包人）

承包人（全称）：_____（以下简称承包人）

一. 安全施工目的

为了贯彻执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生产方针，严格执行公司《施工项目现场质量、安全管理规定》及国家法规、规章和行业规范，保障职工在施工过程中的安全和健康，预防事故和职业危害，实现项目安全生产的总目标，确保南海卫校雨污分流系统建设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特制订本责任书。

二.发包人安全施工责任内容

_____ / _____

三. 承包人安全施工责任内容：

1、承包人按合同书进场后应熟悉并能自觉遵守、执行建设部《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以及相关的各项规范；自觉遵守当地政府有关安全施工的各项规定和主管部门颁布实施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及各项规定，并且积极参加各种有关促进安全生产的各项活动，切实保障施工工作人员的安全与健康。

2、进场施工前，承包人应对其所有工作人员进行三级安全教育，经考试合格后方可上岗，所有人员持证上岗；承包人必须执行安全技术交底制度并做好跟踪检查管理工作。

3、承包人施工队负责人或临时班、组长是施工队伍的第一安全责任者，对施工过程中的安全负全责。同时承包人必须明确安全生产责任制，指定现场安全员制定可靠的安全措施及技术措施。

4、承包人应在指定工作范围和双方约定的时间内进行工作。承包人应服从发包人的管理，不得违章作业和违反本协议的有关规定，如承包人有违章行为或违反发包人的管理规定发包人有权停止承包人的工作，造成一定后果的承包人应负全部责任。

5、承包人应在施工区域设置明显标志，对于时间较长的集中性施工项目应设围挡做封闭处理，围挡上挂设照明灯，引导夜间车辆行人出行；施工人员应在施工区域内活动，不得随意进入非施工区域，发包人人员有权随时检查。

6、施工过程中发包人实行工程部、岗位员工两级监督检查制度。发包人有权随时进行检查，有权制止违章作业，有权对违反安全

规定的行为进行处罚或责令施工队伍停工整顿。

7、承包人必须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下列规定：

- (1) 设立现场工作负责人和安全监督员，对施工现场安全进行全过程监督，对工作地点的临近带电部位，要设有专人监护。
- (2) 施工人员佩戴施工证，施工人员按规定正确使用合格的安全防护用具。
- (3) 施工机器进出场或在场内作业应遵守相关规定，注意安全；施工人员场内作业或场外活动应注意交通安全；车辆进场应降低车速，应不大于15km/h；需要断路施工时，应设隔离措施，并须有专人引导，施工用料和工器具应按指定地点摆放整齐，不得随意乱堆乱放。
- (4) 施工过程中如需动火作业，应根据动火级别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有关单位、部门提出申请，经批准并确认达到动火条件、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后方可进行动火作业。
- (5) 使用临时电源时，必须配置合格的漏电保护装置，应经常检查漏电保护装置可靠性。
- (6) 使用电动工具前，必须认真检查有无漏电，禁止使用不合格的工器具。
- (7) 搬运梯子和长物时，必须放倒搬运，防止触碰带电设备。
- (8) 进入旧有管线检查井工作时，应注意通风防止缺氧及有毒气体对人员造成影响或事故。在电缆通道内使用手持电动工具应有防工具受潮造成漏电的措施，须做好消防措施。

8、其它协议。

- (1) 承包人必须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文明生产方针、政策、法规、条例、规程、规范等上级有关规定。对所承包工程标段范围内工作的安全施工、文明施工负全责。
- (2) 承包人必须将安全施工、文明施工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组织制定并实施安全文明施工的技术措施、组织措施和目标管理计划。认真履行招响应文件、工程承包合同、项目部承包合同中安全文明施工条款。
- (3) 承包人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确保安全文明施工的技术措施经费的提取和正确使用。
- (4) 承包人必须实施安全文明生产目标管理，组织制订并认真执行安全文明施工与经济挂钩的办法，做到奖惩分明。
- (5) 承包人必须确保所属人员（含临时工、农民工）按国家和行业规定经过专业培训，持证上岗。认真开展三级安全教育、经常性安全教育和技术培训、转岗培训。所有工作人员上岗前必须进行安全文明施工的教育培训。
- (6) 承包人必须认真执行政府部门关于安全文明生产的指令及规定。认真执行公司安全文明生产委员会的决议和公司相关部门关于安全文明生产的指令及规定。
- (7) 在合同管护期内，承包人必须保持场地清洁，及时更新破损装饰件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将对承包人的日常管理维护工作进行定期和不定期放任抽检，如发现承包人服务未到位，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限期维护通知书，承包人须在限期内整改完成，若承包人未在限期内进行维护或者未完成维护工作的，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管养或者维修单位施工、所支出的费用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减。
- (8) 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否则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而造成事故的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经办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9

关于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1.承包人是否已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是/否；

2.融资银行及联系方式： _____。

3.若承包人已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其在本合同中登记的银行帐号应与金融机构签订融资协议中约定的融资回款账户一致，此账户作为政府采购融资合同资金回款的唯一账户，未获得融资银行同意，承包人不得随意变更。

承包人：(公章)

年月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这里所指“其他组织”不包括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具有其特殊性，如果能够提供其法人给予的相应授权证明材料，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详见资格性审查表要求）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4.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5. 信用记录查询

(1) 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进行查询；

(2) 查询截止时点：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当天；

(3) 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作无效响应处理。

6.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响应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采购计划编号: **440605-2023-11228**

采购项目编号: **JF2023(NH) WS0182**

所响应采购包: 第 包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目录

- 一、响应承诺函
- 二、首轮报价表
- 三、分项报价表
- 四、政策适用性说明
- 五、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七、响应保证金
- 八、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 九、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 十、承诺函
-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二、监狱企业
-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四、联合体共同响应协议书
- 十五、供应商业绩情况表
- 十六、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十七、商务条件响应表
- 十八、履约进度计划表
- 十九、各类证明材料
- 二十、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 二十一、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二十二、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 二十三、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 二十四、附件
- 二十五、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采购合同履约保险凭证

格式一：

响应承诺函

致：佛山市浩采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你方组织的“南海卫校雨污分流系统建设工程”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编号为：JF2023(NH) WS0182]，我方愿参与响应。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南海卫校雨污分流系统建设工程”项目的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响应前已详细研究了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磋商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磋商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磋商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供应商名称)作为供应商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响应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工程、服务）与相关服务的磋商总价详见《首轮报价表》。

（二）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如成交，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响应截止日有效，如有在响应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成交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启日之后，响应有效期之内撤回响应或成交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则贵方将不予退还响应保证金。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磋商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响应。

（六）我方如果成交，将保证履行磋商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供应商，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磋商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此条不适用）

（十）我方与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一）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二）我方未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十三）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十四）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磋商小组可将我方做无效响应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五）我方对在本函及响应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六）所有与本磋商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代表姓名: _____, 职 务: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_____

加盖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

格式二：

首轮报价表

注:采用电子响应的项目无需编制该表格,响应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首轮报价表,若在响应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首轮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首轮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响应供应商名称: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包名称	响应报价(元/%)	交货或服务期	交货或服务地点
1				

供应商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

分项报价表

注:采用电子响应的项目无需编制该表格,响应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分项报价表,若在响应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响应供应商名称:

采购包:

品目号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价	数量	总价
1									

品目号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期限	服务标准	单价	数量	总价
1									

供应商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序号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制造商(开发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	认证证书编号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1							
2							
3							
4							
5							
...							

注：

- 1.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对应“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栏中勾选，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五：

(供应商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_____

附：代表人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注册号码：_____企业类型：_____

经营范围：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 务：_____

日 期：_____

格式六：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响应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响应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佛山市浩采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是注册于_____(国家或地区)的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_____职务，有效证件号码：_____.现授权_____(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南海卫校雨污分流系统建设工程”项目采购[采购项目编号为JF2023(NH) WS0182]的响应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 务：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 务：_____

日 期：_____

格式七：

响应保证金

响应文件要求递交响应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在此提供保证金的凭证的复印件。

格式八：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格式九：

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格式十：

(对于采购需求写明“提供承诺”的条款，供应商可参照以下格式提供承诺)

承诺函

致：佛山市南海区卫生职业技术学校

对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如中标/成交，我方承诺严格落实采购文件以下条款：(建议逐条复制采购文件相关条款原文)

(一) 星号条款

1.

2.

3.

.....

(二) 三角号条款

1.

2.

3.

.....

(三) 非星号、非三角号条款

1.

2.

3.

.....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年月日

格式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投产品制造商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在实际操作中，供应商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建本项目工程为中小企业或者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格式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格式十四：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联合体共同响应协议书

立约方： (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成交，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 (甲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在承担连带责任。

3. 如果本联合体成交，(甲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乙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

4. 如成交，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 联合体成员(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时适用)。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采购包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采购包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成交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书正本一式____份，随响应文件装订____份，送采购人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份。

甲公司全称： (盖章) ，乙公司全称： (盖章) ，.....公司全称： (盖章) ，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1. 联响应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 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格式十五：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响应供应商业绩情况表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合同时间	竣工验收报告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					

根据上述业绩情况，按磋商文件要求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

格式十六：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参数性质	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型号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								
...								

说明：

1.“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供应商应当如实填写上表“响应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响应无效。

2.参数性质栏标注“★”、“▲”号条款标志，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响应条款。

3.“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4.“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七：

《商务条件响应表》

序号	参数性质	磋商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	响应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						

说明：

1.“磋商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的“商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2.供应商应当如实填写上表“响应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磋商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响应无效。

3.参数性质栏标注“★”、“▲”号条款标志，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响应条款。

4.“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5.“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八：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__年__月__日	签订合同并生效	
2	__月__日—__月__日		
3	__月__日—__月__日		
4	__月__日—__月__日	质保期	

格式十九：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各类证明材料

1.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2.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格式二十：

(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无需出具此承诺书)

代理服务费缴纳承诺函

致：佛山市浩采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贵公司组织的南海卫校雨污分流系统建设工程（采购项目编号：JF2023(NH)WS0182），作出如下承诺：

1、完全响应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条款，若提供虚假资料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并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

2、我单位若被选为成交供应商，承诺按照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包括组织专家对审查供应商资格、答疑、组织磋商、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及提供采购前期咨询、协调合同的签订等服务，按_____支付。

3、如我公司被选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结果公示后3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缴付代理服务费。

特此承诺！

供应商法定名称（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地址：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承诺日期：_____

格式二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序号	供应商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1	
2	
3	

注：供应商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供应商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响应无效。

格式二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供应商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投诉函时使用，不属于响应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询问函

佛山市浩采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登记并准备参与“南海卫校雨污分流系统建设工程”项目（采购项目编号：JF2023（NH）WS0182）的响应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_____（事项一）

（1）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2）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_____（建议）

二、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日期：_____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磋商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_____ 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采购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_____

地 址: _____ 邮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 址: _____ 邮编: _____

被投诉人1: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被投诉人2: _____

.....

相关供应商: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磋商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____年____月_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_____ 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 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格式二十三：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二十四：

附件（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政府采购投标（响应）担保函

编号：【】号

（采购人）：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响应）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响应），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响应）人参加投标（响应）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且可以投标（响应）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应投标（响应）人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响应）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响应）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 1.中标（成交）后投标（响应）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响应）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响应）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本保函自__年__月__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开标日后的90天内。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户名和开户行，并附有证明投标（响应）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1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响应）人向你方支付相应的索赔款项。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响应）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响应）人投标（响应）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规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采购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公章）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二十五：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采购人)：

鉴于贵方在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以下简称“项目”)的采购中,确定_____为中标人/供应商,拟签订/已签订项目相关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依据主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向贵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数额为_____ (大写),币种为人民币(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三、我方保证的期间为:本保函自开立之日起生效,至年月日止。

四、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如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我方将在收到你方提交的本保函文件及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索赔通知后30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证金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索赔通知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索赔金额,并由你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二)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同时附有:

1.一项书面声明,声明索赔款项并未由被保证人或其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

2.证明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以及有责任支付你方索赔金额的证据。

(三)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以下地址:

_____。

五、本保函保证金额将随被保证人逐步履行保函项下合同约定或法定的义务以及我方按你方索赔通知文件要求分次支付而相应递减。

六、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全部消灭。

七、本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本保函无效;被保证人基于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或其他原因的抗辩,我方均有权主张。

八、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按以下第(一)种方式解决:

(一)向我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二)提交此栏空白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此栏空白)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九、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其他条款:

1.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本保函自动失效,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自动全部消灭,此后提出的任何索赔均为无效索赔,我方无义务作出任何赔付。

2.所有索赔通知必须在我方工作时间内到达本保函规定的地址。

十一、本保函自我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 (盖章)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开立日期:__年__月__日

采购合同履约保险凭证

致被保险人_____：

鉴于你方_____（招标方/被保险人）接受投保人_____（投标方）参加_____（采购）项目的投标，向投保人签发中标通知书，投保人在我公司投保《采购合同履约保证保险》，我公司接受投保人的请求，在保险责任范围内，愿意就投保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采购合同，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保险：

一、我公司对上述采购项目出具的《采购合同履约保证保险》保单号：

二、上述保单项下我公司的保险金额（最高限额）：人民币（¥：元）

上述全部保险单的保险金额随投保人逐步履行采购合同约定的义务或我公司的赔付而递减。

三、本保险的保险期间自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止，共计____天。

四、本保险合同仅承担履约保证责任：在本保险期限内，供应商在《采购合同》的履约过程中，因下列情形给你方造成直接损失的，在收到你方提交的符合保险合同约定的全部条件的书面文件，我公司依据保险合同有关约定并与你方达成一致赔偿意见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险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投保人未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交付采购标的；

（二）投保人供应采购标的的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等不符合《采购合同》的约定。

五、索赔文件

（一）经被保险人有权人签字、加盖被保险人公章的书面索赔声明正本，索赔声明须注明本保险凭证对应的保单号并申明如下事实：

（1）投保人未履行采购合同相关义务；

（2）投保人的违约事实。

（二）保险单正本；

（三）《采购合同》副本及与采购项目进展、质量、缺陷有关的证明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及其附录、会议纪要、其他合同文件等）；

（四）保险人要求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五）仲裁机构出具的裁决书或法院出具的裁定书、判决书等生效法律文书（适用于仲裁或诉讼确认损失的方式）；

六、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不得转让、质押，否则保险人在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险责任自动解除。

七、本保证保险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向保险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保证保险适用的保险条款为《_____》。

九、保险责任免除及其他本保险凭证未载明事宜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十、本保险凭证自保险人加盖保单专用章起生效。

保证人：_____（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开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